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以前年度有效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公司为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硕众”）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B54L2J
- 3、注册资本：6,500万元
- 4、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SX-01-02号C厂房5楼（硕贝德科技园）

7、法定代表人：韩飞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导热材料、散热材料、散热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惠州硕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保证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

5、担保最高本金限额：由1,00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2,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6,300.7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8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